

# 臺北基督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基督教博雅學系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

承辦單位：學務處

電話：(02)28097661 轉 2301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01 月 12 日

二、申請資格：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三、申請程序：

(一)請合乎減免資格同學攜帶「申請書」及「應繳證件」向學務處辦理。

(二)軍公教遺族(給卹期內或期滿)、原住民學生已在本校申請核准在案，不必每學期再提出申請，將逕予減免至畢業為止。(除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學生者，其他均需重新辦理)

(三)申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請先繳交申請書及戶籍謄本，並暫以原證明影本辦理，最遲於開學 3 日內將新核發之 106 年度新證明書交至學務處；若不再符合資格，請先告知承辦人，以便修正繳費單。

(四)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行辦理減免，再以減免後之金額辦理貸款。

(五)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學生未婚者，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具明理由，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六)依 100 年 7 月 21 日新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五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七)依 100 年 7 月 22 日新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規定為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

(八)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已領取政府所提供之教育補助費，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獎助學金、弱勢助學金、勞工子女助學金、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等，不得重複申請各項減免，僅能擇一辦理。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請於事先備妥，不接受現場填寫之申請書(切結書需家長簽名或蓋章)。

(二)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應含父、母、學生本人(若上述 3 人不在同戶籍，則皆需附上)，注意，非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請勿省略)

(三)應繳證件為影本者，均需查驗正本，逾期未驗者，視同放棄，事關同學權益，請確實依規定期限申辦，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未帶齊者不予辦理。

(四)家長現職為軍公教人員者，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五、申請類別及應繳驗證件如下：

減免身分別	應繳證件	減免標準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1.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4.學生本人印章	學雜費全額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1.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4.學生本人印章	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現役軍人子女	1.軍人身分證影本 2.眷補證影本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每學期需查驗軍人身分證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	1.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 3.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到校核對(首次申請) 4.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極重度、重度全部學雜費、保險費	1.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元整 2.計算範圍：學生、父母，已婚者再加配偶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 3.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到校核對(首次申請) 4.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中度學雜費十分之七	
低收入戶子女	1.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註明學生姓名)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 3.請持106年度鄉、鎮、區公所低收入證明	輕度學雜費十分之四	
中低收入戶子女	1.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註明學生姓名)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 3.請持106年度鄉、鎮、區公所低收入證明	全部學雜費、保險費	
原住民籍學生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學雜費十分之六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106年度縣、市政府所發有效期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證明影本(需加蓋公所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正本檢驗)。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 3.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並應檢視正本，留存影本備查。	第一次申請需繳驗學生本人戶籍謄本(已申請者,無須重複申請)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	
		每學期需繳驗一次學雜費十分之六	

備註：

- ◎上述應繳證件為影本者，請務必攜帶手冊正本查驗。
- ◎具有多種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已領其他補助費者，不得申請。
- ◎申請學生經審查若資格不符、休退學、中途資格取消者（該學年中若證件有效期限已過須重新主動繳驗證件，否則須將補助款退還學校），需告知本組 並歸還補助款。
- ◎依教育部規定延長修業(延畢生)及教育學程不得申領。(身心障礙學生除外)
- ◎同時就讀二校者，僅可擇一校辦理，且同一學程僅可辦理一次。
-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補助，其年齡滿 25 歲以上及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者，不得申請。